

目 录



攀 枝 花 政 报

(月刊)

2006第10期(总第104期)

令 作 息 会
政 工 信 社
达 导 通 务
传 指 沟 服

名 誉 顾 问: 孙 平 黄 昌 明

顾 问: 谢 道 全 赵 辉 郑 学 炳

胡 松 兴 单 荣 张 祖 芸

主 编: 贾 德 华

副 主 编: 姜 志 明

责 编: 曾 凡 奇

主 管 主 办: 攀 枝 花 市 人 民 政 府

编 辑 出 版: 攀 枝 花 政 报 编 辑 部

地 址: 攀 枝 花 市 炳 草 岗 大 街 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785

上 级 文 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市
污水处理收费工作意见》的通知 2

本 级 文 件

攀 枝 花 市 松 脂 采 集 加 工 管 理 办 法 3

攀 枝 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支 持 民 间 成 立 担 保 机 构 的 意 见 4

攀 枝 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进 一 步 推 进 职 业 教 育 改 革 与 发 展 的 实 施 意 见 5

攀 枝 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规 范 市、县（区）、乡 镇 三 级 信 访 程 序 的 意 见 10

攀 枝 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加 强 建 筑 节 能 工 作 的 意 见 11

攀 枝 花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关 于 印 发 《攀 枝 花 市 残 疾 人 事 业 “十 一 五”
发 展 规 划》的 通 知 13

攀 枝 花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关 于 印 发 《攀 枝 花 市 自 然 灾 害 救 助 应 急
预 案》的 通 知 21

攀 枝 花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关 于 建 立 金 融 生 态 环 境 建 设 工 作 联 席 会 议
制 度 的 通 知 28

攀 枝 花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关 于 印 发 《攀 枝 花 市 金 融 生 态 环 境 建 设
评 价 试 行 办 法》的 通 知 32

攀 枝 花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关 于 印 发 《攀 枝 花 市 集 中 式 饮 用 水 水 源
保 护 区 划 定 方 案》的 通 知 36

人 事 任 免

攀 枝 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廖 杰 等 六 人 职 务 任 免 的 通 知 38

政 务 要 闻

2006年9月 政 务 要 闻 39

发 文 目 录

攀 枝 花 市 政 府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2006年 9 月 发 文 目 录 40

市 情 资 料

2006年9月 全 市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3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市 污水处理收费工作意见》的通知

川办函[2006]20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级各部门:

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收费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予转发,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收费工作的意见

省物价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建设厅 省环保局

提高城市污水处理水平, 推进污水处理产业化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 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水价改革加强节水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函[2005]257号)以及《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川办发[2005]24号)要求, 现就加快推进我省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收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

自1993年以来, 我省开始实行城市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到目前为止, 全省21个市(州)中心城市和30余个县(市、区)开征了污水处理费, 这对于加快我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推进污水处理企业产业化、市场化运营, 促进环境治理与经济增长协调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 目前县(市、区)开征污水处理费的比例不高, 已开征污水处理费的城市收费标准普遍偏低, 污水处理费实收率不到位,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成本控制差等问题已经影响到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影响了我省环境

治理工作的全面推进, 如不尽快加以解决, 将制约我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各地要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 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收费工作的重要性, 加强领导, 突出重点, 统筹协调, 积极稳妥地把我省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工作推向深入。

二、加强成本监审, 完善污水处理成本核算机制

核定污水处理成本是准确制订污水处理征收标准的重要前提和依据, 也是我省推行污水处理费征管方式改革由政府监管部门向污水处理企业划拨污水处理费的必要条件。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成本的鉴审工作,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和约束机制。核定污水处理成本时要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工艺设施和主干管及必要辅助设施的成本费用, 不考虑除此以外其他设施的成本。同时不论经营主体的性质, 国家无偿投入的资金和在建期间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均不计入财务费用, 不计提资金利息和利润。

三、积极创造条件, 尽快将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到合理水平

按照《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

办法》规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应根据补偿收集、运行成本及合理盈利的原则，同时考虑当地实际和经济承受能力核定。污水处理设施已经运行或已建成的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未达到上述原则要求核定水平的，要按照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要求尽快调整标准，力争运行3年内达到保本微利水平。受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限制，短期内不能达到保本微利水平的，应由当地人民政府结合运行成本制订最低收费标准。最低收费标准综合平均水平原则上三江流域(岷江、沱江、嘉陵江)的市政府所在地中心城市可以在0.80元/立方米以上安排，其余市(州)、县(市、区)可以在0.60元/立方米以上安排。

凡已开工建设、已批准立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市(州)、县(市、区)，要限期在2006年12月底以前开征污水处理费。其在建期间综合平均收费水平原则上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中心城市不得低于0.40元/立方米，县(市、区)不得低于0.30元/立方米。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全部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四、合理安排水价结构，优先提高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目前我省一些地方由于自来水价格偏高，致使污水处理费调整的空间有限；一些地方担心污水处理与自来水价格争空间，开征或调整污水处理费进展较慢。对此，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水价改革的统一部署在水价中统筹考虑

上、下水成本，合理安排水价结构。研究制订供水价格时应重点保证污水处理费调整或开征。未达到最低收费标准或保本微利水增的，要优先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调价方案颁布前要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加强宣传解释工作，争取各方的理解和支持。调价方案对困难群众影响较大的，要采取相应的减免优惠政策，避免引起大的社会震动。

五、加强调查研究，完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和监督机制

各地要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和公平负担的原则认真研究细化污水处理分类、分档计价的原则和办法。深入研究运用价格杠杆促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政策措施。各地物价、发展改革、环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污水处理收费的管理和监督，防止只收费不处理或全面收费部分处理情况的发生，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减免、截留、挪用污水处理费；对开征3年后仍未建成运行的，应立即停止收费并会同相关部门查找原因，研究办法，使污水处理设施尽快建成运行。

对使用自备水源的用户，必须开征污水处理费并由当地人民政府明确污水处理费的征收部门(企业)，加大征收力度。

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将对全省污水处理收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国家和省关于污水处理收费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松脂采集加工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

《攀枝花市松脂采集加工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9月27日市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松脂采集加工管理，有效、持续地利用松脂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松脂采

第二条 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松脂采

集和加工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松脂采集加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采脂区域由具有资质的林业调查设计单位作松脂采集规划，根据规划确定年度作业区域。采集规划应包含松脂资源情况、采脂范围（明确四至界限）、面积、采集数量、采集要求、监管措施、采脂作业设计图等内容。

第五条 二滩库区第一层山脊以内、铁路公路两旁30米范围内以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区划为不宜采脂的地区，不得进行采脂生产活动。

第六条 国有林的采脂权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

集体林的采脂权应当实行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收益归集体所有。

第七条 松脂采集实行年度采集许可制度，采集单位应当在采集所在地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采集许可证后，方能进行松脂采集。

第八条 办理松脂采集许可证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 （二）在本市有固定的加工生产场所，并具备一定的加工能力；
- （三）具备一定数量经培训合格具有采脂专

业技术的人员；

（四）上年度无违规采脂行为的。

第九条 办理采集许可证应具备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林木采集申请表；
- （二）交纳育林基金的票据；
- （三）与林权所有者或经营管理者签订的补偿协议或合同。

第十条 实施采脂作业前，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采集单位、林权所有者或经营管理者三方应现场划拔采脂区域，采集时间、单位、区域、数量应当在采脂所在地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采集单位应按照《林业部松脂采集规程》的要求，对采脂工人进行技术培训，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后发给上岗证，方能采脂。

第十二条 松脂采集生产企业应按季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松脂采集加工情况。

第十三条 对违法、违规采集松脂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问题由攀枝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间成立担保机构的意见

攀府发〔2006〕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鼓励民间成立担保机构，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支持民间成立担保机构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民间担保机构的管理

（一）民间担保机构的组建

1、民间担保体系由商业性担保机构和互助式会员制担保机构组成。商业性担保机构是由民间投资组建，以盈利为主要目的的专业担保机构；互助式会员制担保机构是由会员企业出资组成，

只对会员提供封闭式担保贷款服务的会员制担保机构。

2、民间担保机构的组建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二）民间担保机构的管理

1、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原则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控制风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担保机构正常的经营活动，更不得指令担保机构担保。

2、担保机构不得从事存、贷款金融业务，并

按照其注册资本的10%提取保证金。

二、加强对民间担保机构产业投向的引导

为切实解决我市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的问题，对国家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技术含量高，有发展前景、有利于增加我市就业机会和能带动我市经济发展的各类所有制中小企业、守法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有稳定收入来源的自然人提供担保。

三、加大对民间担保机构的扶持

(一) 各相关管理部门应为担保机构开展业务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二) 担保机构的税费减免。对纳入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担保、再担保机构取得的担保业务收入，参照对纳入国家信用担保体系的

担保机构取得的担保业务收入3年内免征营业税的相关规定，争取让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 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对资本金充足、风险控制好、操作规范、业绩较好的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损失，在其担保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市级相关部门应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四) 对民间担保机构的激励机制。年终依据当年累计担保金额、担保放大倍数、担保代偿等指标对担保机构进行考核，对业绩突出的担保公司按其当年为我市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中小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千分之五给予奖励。其奖励资金按市、县(区)税收分享比例分担。

二〇〇六年九月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 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6〕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十五”期间，我市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取得了新的成就。以高等职业教育为龙头、中等职业教育为骨干、学历教育与短期职业培训相结合、职业教育与其它教育相互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初步形成，职业教育规模进一步扩大，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但是，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的加快，特别是我市实施工业强市战略，我市职业教育不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问题日愈突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高我市职业教育的发展水平，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落实。

一、明确“十一五”我市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

1、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改革，加速发展，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坚持职业教育发展速度与结构、规模、质量、效益相统一，围绕攀枝花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把加快职业教育发展与促进就业、消除贫困、维护稳定、建设先进文化和繁荣地方经济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为我市工业强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2、目标任务

——完善有攀枝花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继续坚持“在省政府领导下，分级管理、市县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和“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鼓

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学原则，进一步整合盘活现有资源和存量，做强做特高等职业教育，重点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教育，建立城乡统筹的职业技能培训网络，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和就业需求，与市场需要紧密结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结构合理、形式多样、灵活开放、自主发展、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进一步扩大职业教育规模和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十一五”期间，使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达到25000人以上，保持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达到8500人左右。为社会输送20000名左右中等职业技术毕业生和7500名高职毕业生。力争创建1所四川省示范性高职院校、2所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新创建1-2所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

——到2010年，建立起县（区）、乡（镇）、村职业技能培训网络，面向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民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及城镇在岗、转岗和下岗再就业人员培训的职教中心功能更加完善。实施新农民培训工程，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50000人次。实施新技师培养带动工程，新培养2000名技师、高级技师和15000名高级技工，带动中、初级技能劳动者队伍梯次发展。实施现代服务业高素质劳动者培养培训工程。对下岗失业和失地无业农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深化初中后职业技术分流教育改革，使未升入高中阶段学习的初中毕业生都接受职业技能培训。

——创新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民办教育有新的增量。

——建成满足需要的高水平共享共用实习实训基地2-3个，各类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师资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明显增强。

二、突出重点，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基础能力建设

3、在政府领导下，不断完善各级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协调作用，统筹各类职业技术培训。在市经贸旅游学校设立市职教中心，在其它职业院校设立专业培训点，在市教育局设立市职教中心办公室。办公室在联席会议领导下，协调各有关部门和职教中心及专业

培训点学校开展培训，充分发挥我市现有职业教育资源的作用，确保我市各类职业培训的质量和效益。今后我市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旅游部门的有关农村劳动力转移、农业实用技术推广、城乡新增劳动力和城镇企业在岗、转岗、下岗再就业人员的职业技术培训，原则上都要放在职业院校和县（区）职教中心。

4、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把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点和发展职业教育的重点，放在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上。充分发挥公办学校的主力军作用，发挥各类职业学校的特色优势，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快速协调发展。市经贸旅游学校和市建筑工程学校力争在2007年底前创建为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两校力争各有1个专业为国家级重点专业。到2010年，两校学历教育在校生力争分别达到3000名左右。加强指导，使其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都有新的提高，努力创建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支持和要求各职业院校，对未升学的普通高中毕业生按有关学制规定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和灵活多样的职业技能培训。

5、稳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充分发挥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业教育中的龙头作用。攀枝花学院工程技术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要立足攀枝花、攀钢（集团）公司及攀西和川滇交界，面向全国，发展特色学科专业，强化高职应用型特色，提高学生职业技能和实践能力。实行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拓展高职院校办学路子，积极探索高级技工培养新路子，努力成为攀西南和川滇交界区域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基地。创造条件，加强统筹，使高等职业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沟通和衔接。

6、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教育。认真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把民办职业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作为发展职业教育新的增长重点。建立扶持奖励机制，积极吸引民间资金举办职业教育。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民办职业学校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规范办学行为，开展办学水平和质量的评估，促进民办职业教育健康发展。在学校（含民办培训机构）评估、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招生和学生待遇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为民办职业教育租赁或置换闲置的国有、集体资产及自主发展贷款提供支持。通过促进改革，扶持发展，使民办教育在“十一五”期间有较大增量。支持攀枝花商贸电子职业技术学校和其它民办培

训机构有新的发展，创建省级重点学校，有1-2个专业成为省级重点专业。

7、加快农村职业教育发展。以职教中心为龙头，建立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的县（区）、乡（镇）、村三级网络。通过县（区）职教中心，综合利用县（区）、乡镇现有教育资源，包括中小学校、农广校等资源，将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资源和农牧业、科技、教育的优势统筹起来，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农民农业实用技术和不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职业技术培训。进一步调整农村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推进农村综合高中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初中毕业生升入中等职业学校比例。

8、坚持“四个服务”，实施“四大培训”工程。坚持职业教育为我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服务，为农村劳动力转移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为提高劳动者素质特别是职业能力服务。加快各产业紧缺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实施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把农业技术推广、科技开发和教育培训紧密结合起来，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和农业实用技术人才培训工程，坚持职业教育为提高劳动者素质特别是职业能力服务，促进企业面向在职职工开展技术培训，促进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各方面开展技能和创业培训，使职业教育成为终身教育的重要环节，实施以提高职业能力为重点的成人继续教育和再就业培训工程。

市级有关部门、县（区）政府每年要根据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实际拟定各项培训工程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9、积极推进体制改革与创新，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探索公办中等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支持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职业学校、个人等以多种方式合作，吸纳民间资本和境外资金，探索以公有制为主导、产权明晰、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办学体制。支持公办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办学，形成前校后厂（场）、校企合一的办学实体。努力打破部门、行业和所有制界限，以专业为联结，以校企合作为基础，推动职业学校资源整合和重组，走规模化、集团化、连锁化办学路子，探索创建多种形式的办学联合体。

深化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推动中等职业学校深化内部人事及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教职工全员聘用制，将教职工收入与学校发展、所聘岗位及个人贡献挂钩。扩大学校在招生、专业设置、

用人及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探索实行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工资总额包干和生均公用经费动态包干。推进新形势下中等职业教育投融资体制改革，在保证政府对公办职业学校发展投入的基础上，通过提供贴息支持学校以信贷方式向金融机构贷款，学校可以在食堂、宿舍等后勤设施建设上和实习实训厂（场）建设上引进社会资金。

10、坚持就业导向，进一步转变办学思想，深化办学模式和教育教学改革。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办学方针，转变重理论轻实践，重入口轻出口的办学思想，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实践和实训环节，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培养模式，积极开展订单培养，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制度，建立和完善半工半读制度，开展学生通过半工半读实现免费就学的试点工作，促进职业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技术推广、社会服务紧密结合，使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半工半读和教师实践有所依托。学校要根据市场和社会需要，合理调整专业结构，大力发展面向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专业，加大精品、特色专业建设，力争在机电、信息、冶金、特色农业、特色餐饮、汽车、建筑、装饰、旅游服务、现代物流管理、数控等方面培植出新的特色重点专业。构建以能力为本位，以职业实践为主线，以项目课程为主体的模块化课程体系，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探索弹性学习制度、学分制、选修制，推进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尽快建立不同于普通教育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标准。把德育工作放在学校教育的首位，实施诚信、敬业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创业教育。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教育，完善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11、加强职业院校师资队伍建设，实施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启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全员继续教育，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色的教师培训和到行业、企业实践制度，制定培训实践目标和考核奖惩办法。根据《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精神，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少于100个学时，每两年有1个月以上时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并作为考核、聘任、晋职、职（执）业资格注册的依据之一。到2010年，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要达到100%。要按照《四川省教师资格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双师

型”教师比例达到40%以上。取得教师资格的教师，可以根据教学工作的需要，除按国家规定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外，还可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申报评审相关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教育、人事部门要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编制标准及有关法规、政策，制定职业院校兼职教师聘用政策，完善教师资格制度与聘任办法，构建体现职业教师特点的教师“选、培、管、用”一体化评估标准和制度。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加大评选表彰职业教育骨干、先进教师力度。

12、实施示范性职业院校创建计划。通过进一步整合资源、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加大扶持力度，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力争进入省重点建设的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10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行列。攀枝花学院工程技术学院力争进入省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计划的10所技师学院行列。力争有2所中等职业学校进入省50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行列。

13、实施实训基地创建计划。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枝花学院工程技术学院和市建筑工程学校、市经贸旅游学校要按照满足需要、装备水平较高、优质资源共享的要求，努力改善和提高学校实习实训条件和水平。力争其中有1-2个院校进入省100个实训基地建设计划。

14、实施县级职教中心建设计划。各县区要高度重视职教中心工作，加强建设和管理，尽快完善功能和发挥作用，使其成为当地整合职教资源、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农村劳动力、扶贫开发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地。

三、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强力保障

15、努力增加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十一五”期间我市职业院校生均经费不低于省政府制定的标准。市、县（区）政府从2007年起设立发展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用于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和贫困学生资助和中等职业学校及县（区）职教中心奖励性发展投入，重点用于中等职业学校贫困学生资助。逐步增加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投入，使中等职业教育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逐步增长。在教育基建的投入中，统筹安排中等职业学校的建设项目。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省对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的项目和资金，对中央、省支持的职业教育建设项目，按规定进行资金配套。

“十一五”期间，全市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

职业教育的比例根据实际需要，特别是“十一五”期间职业教育发展的重点和目标需要保证安排，主要用于中等职业学校规模发展的改扩建、建设重点专业和实习实训基地以及县（区）职教中心建设。市县（区）政府和科技、农牧、扶贫等部门在安排农村科技开发经费、技术推广经费和扶贫资金时，用于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比例要力求达到10%。

与此同时，要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认真落实和用好开发银行贷款用于中等职业学校的建设资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对通过政府部门或非营利组织向职业教育的资助和捐赠，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保证职业院校学费收入全额用于学校办学和发展。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按规定享受国家培训补贴。

各有关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加强经费管理，严格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6、依法实施就业准入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劳动与社会保障、人事、工商管理等部门根据《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坚持职业准入“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要求，凡国家和省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必须从取得职业院校学历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一般职业（工种），也应优先录用上述人员。严格实行投诉、举报、年检制度，加大对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对违反规定的限期纠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加强职业院校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建设和管理。“十一五”期间，我市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都要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其学生考核合格后，可同时获得学历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取得职业院校学历证书的毕业生，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时免除理论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可获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院校专业教学内容能够覆盖国家职业资格标准要求的，学生技能鉴定可以以学校教学考核代替。中等职业学校国家级示范专业及省级重点（特色）专业和高等职业院校的主体专业毕业生取得学校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积极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17、实施职业教育先进和优秀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完善和规范对发展职业教育成绩突出

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市、县（区）有关部门、企业、社会团体与个人、事业单位和院校，以及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做出贡献的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制度。建立优秀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以政府奖励为导向，以企业奖励为主体，辅以必要的社会奖励，对有突出业绩的技能人才进行表彰和奖励。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开展就业技能竞赛活动，对优胜者给予奖励，认定其相应的职业资格。引导和鼓励企业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地位和收入，增强其荣誉感。完善高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相关部门要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为选拔技能人才，使其崭露头角创造条件。

18、完善中等职业教育扶困助学制度。建立政府贫困学生资助制度。“十一五”期间，市本级每年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资助就读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本市户口家庭贫困学生，县（区）政府也要安排资金资助本县（区）就读本县（区）职教中心的贫困学生。中等职业教育贫困学生资助资金根据贫困学生数量据实安排。各中等职业学校继续坚持和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学费减免制度，将10%的学费收入用于本校贫困学生奖、助学金，并把组织学生参加勤工俭学和半工半读作为助学的重要途径。金融机构应为贫困家庭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提供助学贷款。市、县（区）政府对贫困家庭成员接受职业培训实行费用减免。相关部门、机构、学校对农民工和贫困学生、城市贫困家庭成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获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及上岗证书的收费给予适当减免。要积极吸纳社会资助和捐赠，引导社会关心帮助职业院校贫困学生。

19、建立职业教育工作通报制度。从2007年起，市政府对县（区）政府加强职业教育的领导、大力开展培训工作、努力完成年度市、县（区）职业教育和培训目标任务、不断改善职教中心办学条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通报。

四、加强政府对职业教育的领导，落实各方面职责，进一步营造发展职业教育的良好环境

20、加强政府对职业教育的领导。把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对县（区）政府的目标管理，作为对主要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并接受人大、政协的检查和指导；进一步完善市政府对县（区）政府年度教育综合督导评估，把职业教育发展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确定年度县（区）职业教育发展重点和目标任务。政府要加强对职业教

育发展规划、资源配置、条件保障、政策措施的统筹管理，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市、县（区）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职能，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统筹、协调作用。

21、落实部门责任。各级政府要通过职业教育部门联席会议，在全市形成在政府领导下，各部门恪尽职责、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共同促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的统筹协调机制。

教育部门要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组织、指导职业院校加快改革、推动发展，提高办学质量和服务水平；建立覆盖全市的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技工教育、职业培训和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的指导，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工作，落实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对就业准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查，对违反规定的用人单位给予处罚，并责令其限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农牧、教育、劳动与社会保障、科技、建设、扶贫等有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农村实用人才、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

发改委、财政和人事部门在发展规划、财政投入、基建投入、人事劳动制度改革等方面要大力支持职业教育。

22、落实行业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在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指导下，开展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制订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和指导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参与本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和证书颁发工作；参与制定培训机构资质标准和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参与对职业院校的教学评估和相关管理工作。

23、落实企业举办职业教育责任。各类企业必须高度重视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继续办好已有职业院校，履行职工教育培训的职责。落实省政府“全省销售收入亿元以上或在职工150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至少联系一所职业院校作为合作伙伴”、“三年内，在重点企业设立100个学生顶岗实习实训基地”的意见。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履行接受职业院校师生实践实习的责任，为顶岗实习学生支付合理报酬，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原则上我市在职职工在1000人以上的企业应与一所职业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利用学校培养技术人才，培训提高在岗职工，同时为学校师生实习实

训提供条件。企业应依法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并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每年初向劳动与社会保障和人事部门报送职工培训教育计划。企业应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用于生产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应在提取总额的60%以上，并按计税工资总额和税法规定提取比例的标准，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无培训能力或培训工作不落实的企业，由县级以上政府依法统筹其教育培训经费，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等统一组织培训服务。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企

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与使用情况的监督，督促企业落实职工培训任务。

24、加强宣传，引导全社会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大力宣传职业教育法规和发展形势，宣传职业教育在推进工业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高人口素质、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劳动价值和社会贡献，不断提高全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识，形成全社会重视和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将每年4月确定为职业教育宣传月。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市、县（区）、乡镇三级 信访程序的意见

攀府发〔2006〕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规范本市三级信访程序，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持正常信访秩序，根据《信访条例》的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成立攀枝花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复查（复核）已经县（区）、市级有关单位作出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信访人不服，请求市政府复查或复核的信访事项。市政府副市长谢道全任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杨礼文、市委市政府信访办主任庞永惠任副主任，成员单位根据复查（复核）的具体信访事项确定，其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办，庞永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区）相应成立本级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具体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对信访案件复查、复核的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县级直属部门只对信访案件进行办理，不对信访案件

进行复查、复核。

二、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主要承担复查（复核）程序审查方面的工作。即收到复查（复核）申请书后，对申请复查（复核）的信访事项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将复查（复核）申请及相关材料送请复查复核委员会主任指定复查（复核）单位，由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送达指定的单位进行复查（复核）；对审查不合格的信访事项，退回申请人。

三、复查（复核）单位必须在《信访条例》规定的时限内对信访事项进行认真复查（复核），对本件信访事项负责。复查（复核）完毕后，形成书面复查（复核）意见，单位领导签字后，送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经加盖攀枝花市信访案件复查复核委员会专用章后送达信访人。

经复查完毕后的信访事项，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又不能提出新的事实或者理由的，不再受理。

四、各级、各部门已撤销的临时性机构遗留

的信访事项，按照“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受理；职责不清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指定受理机关。

五、企业内部信访事项受理的起始点为企业法人。对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以及由国家行政机关任

命、派出的企业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上述企业和人员的职务行为，可向企业的主管部门提出信访事项；无主管部门的，根据信访事项的内容向有关机关提出。

二00六年九月二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意见

攀府函〔2006〕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建筑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建筑物使用功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通知》，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全市的建筑节能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筑节能，是指在建筑工程设计建造中，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筑节能标准，采用节能型的建筑材料、产品和设备，提高建筑物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减少建筑物使用过程中的采暖、制冷、照明能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除农村自建低层住宅外的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筑工程项目），从事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意见的要求。本意见实施前未达到建筑节能标准的既有建筑，应逐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

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可委托攀枝花市墙材改革与建筑节能办公室（以下简称墙改节能办）承担具体工作。

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可委托县（区）墙改节能办承担具体工作。

发展和改革、经济、科技、质监、财政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建筑节能的宣传，增强公众的节能意识，逐步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能源发展规划，编制建筑节能发展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本市鼓励开展建筑节能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设备。重点发展下列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

（一）具有节能保温、隔热性能的墙体与屋面；

（二）节能门窗的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

（三）节能空调技术与产品；

（四）建筑照明节能技术与产品；

（五）自然能源、清洁能源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及设备；

（六）集中供冷、供热和热、电、冷联产联供技术；

（七）采暖、空调系统温度调控和分户热量计量技术与装置；

(八) 建筑节能能耗检测评估技术;

(九) 其他技术成熟、效果显著的节能技术和节能管理技术。

六、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应当对建筑节能的科研、推广和应用给予支持。具体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制定。

七、建筑工程的设计和建造,应当严格执行《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南区)、《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国家、省或行业建筑节能标准、施工规范和验评标准。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适用于本市的建筑节能设计文件审查要点,明确设计要求。

八、建筑节能工程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产品、设备和技术必须符合国家建筑节能标准以及相关建筑节能规范的要求。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产品、设备和技术。

建筑物照明工程应当合理选择照明标准、照明方式、控制方式并充分利用自然光,选用节能型产品,降低照明电耗,提高照明质量。

九、相关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的标准委托建筑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监理,不得降低标准,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

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将建筑节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纳入竣工验收内容,并将含有建筑节能内容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新建商品住宅应将建筑节能基本信息载入《住宅使用说明书》,销售新建公共建筑应当提供建筑节能说明,注明建筑物已采取的节能措施和相应的保护要求。

设计单位在设计建筑工程项目时应当按照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审查建筑节能的内容,出具的审查意见书中应当含有建筑节能审查意见。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规程进行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的规定和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实施监理,对未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和不符合建筑节能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用能技术和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不得同意在建筑工程中安装和使用。

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筑工程项目应当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其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建筑节能篇(章)的专题论证。凡无节能篇章或节能篇章未经评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建筑工程项目规划方案,应当含有建筑节能内容。

十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审查建筑节能设计的内容,对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不予审查通过;对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建筑节能规定的项目,应责令限期改正,改正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十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未按节能设计文件施工或达不到相关验收标准的工程项目,应责令改正;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当含有建筑节能内容。

十三、市和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墙改节能办应当对建筑节能的实施进行检查,组织建筑节能技术培训。

十四、各单位应认真学习有关建筑节能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技术规定及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建筑节能工作的监督管理,如有违反建筑节能工作的情况出现,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00六年九月十二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6〕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

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2006年—2010年）

为积极发展残疾人事业，切实改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等方面的状况，确保我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水平相适应，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攀枝花的发展目标相适应，依据《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2006年—2010年）》及《四川省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06年—2010年）》，结合我市残疾人事业实际，制定《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06年—2010年）》。

一、“十五”计划纲要的执行情况和残疾人事业面临的任务

《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实施五年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关心残疾人、重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完成了“十五”计划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成绩：

现代文明社会的残疾人观日益深入人心，人道主义思想得到进一步弘扬；社会各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扶残助残活动，为残疾人解决了大量实际困难；城市道路、建筑物无障碍建设全面推进，为残疾人享受物质文化成果和走出家门提供了方便；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残疾人事业，进一步营造了关爱残疾人的舆论氛围。五年来，我市共扶持贫困残疾人6800多人，已脱贫4100多人，有2000名城镇贫困残疾人纳入了城市低保，有126户贫困残疾人的危房得到改造；不同程度资助400多名残疾学生上学，残疾学生入学率提高到85%以上，残疾人高考上线学生录取率为100%；建立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1个，城镇已有2000多名残疾人实现了就业，全市可扶持和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85%；全市建康复医疗机构2个，建康复按摩机构6个，通过组织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和听力语言、智力、脑瘫等康复训练，使2600多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为残疾人提供特殊用品和辅助用具1900余件；残疾

人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参加了四川省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和四川省首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组织了舟舟大型交响音乐会、残疾人文艺汇演等；成立残疾人法律维权中心1个，维权工作示范岗3个，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残疾人生活、工作、学习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日益增强。

《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的全面完成，使全市残疾人事业上上了一个新台阶，为残疾人同全市人民一道实现小康生活打下了基础。但是，由于客观条件和残疾人自身障碍的影响以及经费投入总量不足，残疾人事业发展仍然滞后于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残疾人的生活水平与社会的平均生活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不少残疾人特别是边远高山地区的残疾人还没有获得基本的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还远远低于健全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还不够充分，残疾人就业形势依然严峻；扶贫解困任务仍然艰巨，残疾人社会保障仍是薄弱环节；无障碍建设方面还需进一步拓展，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政策措施还需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欠账较多，各级残疾人组织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仍需增强；残疾人自身素质还不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等，建设残疾人小康生活的任务尤为繁重。

二、“十一五”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

“十一五”期间，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进一步缩小残疾人在基本生活方面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差距，明显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物质条件和精神环境。

（一）总体目标

——将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社会保障范围，满足基本需求；残疾人生活基本达到小康水平。

——全面推进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工作，使能治愈的残疾人都能及时得到治疗，不能及

时治愈的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十一五”期间，至少要使4600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

——使可扶持的2000名农村贫困残疾人脱贫，并实施残疾人危房改造工程，使农村贫困残疾人无房户、危房户家庭居住条件得到改善。

——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发展残疾人学前教育、高级中等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切实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权利。

——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1000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得到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

——残疾人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体育活动得到普及。

——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法制建设和无障碍设施建设，使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基层残疾人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指导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将残疾人事业纳入攀枝花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统一组织，同步实施，促进残疾人事业协调、快速、健康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以政府为主导，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综合协调作用。市、县（区）、乡（镇）政府，层层明确职责，实行分级负责。各有关部门要将有关的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形成新时期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长效工作机制。

——整合资源，广泛动员。坚持社会化工作方法，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充分开发社会资源，壮大助残志愿者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

——提高素质，整体推进。加强市、县（区）、乡（镇）、村（社区）残疾人组织建设，加强残疾人工作者的素质培养，造就一支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的工作者队伍。激励广大残疾人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服务能力。加强残疾人工作网络

建设，完善业务体系。以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为重点，扎扎实实为残疾人办实事、办好事。

——健全制度，依法行政。大力加强残疾人法制建设，修改、补充、制定、完善残疾人优惠政策、措施，依法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三、“十一五”发展规划的任务指标和主要措施

(一) 康复工作

帮助残疾人恢复和补偿功能，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任务指标

——强化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和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养，提高康复服务能力。城市和经济发展好的农村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经济欠发达的农村70%以上得到康复服务。

——实施一批重点康复工程，使能治愈的残疾人能及时得到治疗。完成白内障手术3000例，低视力配发助视器200名，盲人定向行走训练50名，聋儿听力语言训练65名，智力残疾儿童系统训练75名，装配假肢训练50例，脑瘫儿童社区康复训练100名，其他肢体残疾人系统训练200例，帮助1000名重症精神患者得到综合治疗，为100名贫困残疾人提供医疗救助，组织供应各类辅助器具2000件。

——开展残疾预防，减少残疾发生。

主要措施

1、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建立和完善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和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整合社会资源，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社区服务机构、学校、幼儿园、福利企事业单位、残疾人活动场所等机构、设施、人员的作用；将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建设、基层卫生工作，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建立社区康复队伍和完善社区康复设施。加强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养护机构、特殊教育机构中的残疾人康复工作。

2、组织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采取定点医疗机构与组派医疗队的方式，做好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开展低视力康复，救助贫困低视力患者，开展盲人定向行走和生活技能训练服务。

3、加强聋儿康复机构建设，积极引进和培养听力语言康复师资，开展听力语言康复师职称评定，强化机构康复聋儿及培训聋儿家长工作，指导社区、家庭开展康复训练；实施贫困聋儿康复救助，拓宽听力语言康复服务范围。

4、完善精神病防治工作机制，全面推行“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模式，推动精神病托养机构建设；在条件好的地区开展社区精神病防治康复，采取切实措施提高康复效果。

5、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康复医学科室建设，推动基层卫生机构开展肢体残疾康复训练与服务；为麻风致残者提供和配备辅助用具；对肢体残疾者进行康复训练；救助贫困肢体残疾儿童接受手术矫治与康复训练。

6、积极开展智力残疾康复综合训练。采取机构训练与社区康复相结合的方式，对智残儿童进行早期生活自理，认知能力和语言交流等训练；对成年智力残疾人进行简单劳动技能、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和服务。

7、完成市残疾人康复培训中心的改造工程，配套设施，完善功能，积极开展肢体残疾人、聋哑儿童、脑瘫儿童、智力残疾儿童、自闭症儿童康复训练及家长培训、盲人定向行走训练、低视力康复训练、矫形器制作等康复服务。县（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要为残疾人康复训练提供有效服务。

8、加强残疾人辅助用品用具供应和质量监督与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辅助器具供应服务网络，并为贫困残疾人实施辅助器具救助行动。推广使用康复服务新技术、新产品，加强信息服务，推广评估和适配技术。

9、促进康复专项救助制度建设，为贫困残疾人提供医疗救助。

10、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康复公益宣传，普及康复知识，提高社会和市民预防意识，提高残疾人的自我康复意识；广泛开展“爱眼日”、“爱耳日”、“精神卫生日”、“防治碘缺乏日”、“预防出生缺陷日”、“预防麻风病日”等活动；重点加强

传、疾病、中毒、意外伤害、有害环境等主要致残因素的防范宣传教育；倡导早期干预和早期康复训练，有效减轻和控制残疾程度。

（二）教育工作

大力发展残疾人教育，提高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水平。

任务指标

——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适应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健全儿童同等水平，接受特殊教育的视力、听力、语言和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国家要求，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普遍得到职业教育或培训。

——保障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接受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加快高级中等特殊教育的发展。

主要措施

1、加大对所有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调查统计和建档工作。对学龄前儿童实行早期干预和康复训练，为残疾儿童的康复和义务教育奠定基础。

2、制定和落实残疾儿童免费义务教育的法规政策，将残疾儿童少年优先纳入免费义务教育。从政策和机制上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的扶持力度，积极发展特殊教育。大力支持普通中小学设立特教班或开展随班就读，形成以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体系。

3、积极发展残疾人中高等教育，保障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接受高级中等以上教育。积极创造条件，在市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中设立特殊教育高中班，拓宽残疾人中高等教育的渠道。形成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相衔接的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

4、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本市国民教育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扶残助学等政策保障制度，对接受高级中等以上教育的贫困残疾学生，减免有关费用，优先提供助学金和教育贷款。

5、建立和完善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和保障机制。在市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

中心建立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基地。鼓励和开展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同时，利用社会力量，积极开展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和中短期实用技术培训。

6、加强特殊师资人才队伍建设，创造条件大力培养特殊教育师资力量。制定和落实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育工作者的待遇与其他教育工作者同等的政策措施，提高残疾人教育工作者的生活待遇，切实保证残疾人教育工作者队伍的稳定和壮大。

7、加强盲文、手语的推广和培训，为盲人、聋人接受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创造条件，提高特殊教育水平。

8、加强未成年残疾儿童少年思想道德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在残疾青壮年中扫除文盲；鼓励残疾人自学成才。

（三）就业与社会保障工作

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劳动就业，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体系，保障贫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任务指标

——完善残疾人就业的政策体系。

——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1000人，大力扶持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能力显著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登记失业、求职的残疾人得到职业培训和职业指导。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促进城镇残疾职工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扩大自谋职业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按规定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分类救助，适当提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水平。

——培训盲人和其他残疾人掌握保健按摩技能100人。

主要措施

1、根据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四川省〈残疾人就业条例〉实施办法》，制定出《攀枝花市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全面推进残疾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依法保护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

2、支持社会各方面依法兴办福利企业，鼓励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认真贯彻落实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扶持福利企业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改善残疾职工的工作环境和福利状况。

3、按照“收保金、促就业，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指导思想，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力度，合理安排和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真正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好、管好、用好。

4、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将残疾人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提供免费或优先服务；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完善服务设施，拓展服务项目，强化服务手段；以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社会化培训为重点，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为残疾人个体开业、集体从业和按比例就业提供职业指导和培训服务。

5、建立健全残疾人职业技能优秀人才奖励机制，培养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参加省、国家、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6、依法加强盲人按摩行业管理，开展盲人按摩机构的审批工作，规范盲人按摩市场；开展保健按摩师技能鉴定和医疗按摩人员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鼓励盲人按摩人员个体从业，在筹集资金、落实场所、核发执照、税收等方面给予照顾。

7、依法将贫困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分类施保”的原则，适当提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水平，扩大自谋职业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城镇残疾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待遇。动员、组织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帮助解决无业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和养老问题。

8、认真贯彻国家制定实施的医疗保障政策，采取措施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加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证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得到医疗救助。

（四）扶贫工作

做好残疾人扶贫工作，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摆脱贫困，使已脱贫的残疾人不返贫；使尚未解决温饱的尽快解决温饱；使已经解决温饱的稳定提高经济收入并达到小康水平。

任务指标

——扶持2000名贫困残疾人脱贫，已经脱贫的要稳定提高经济收入。

——帮助3000名农村适合参加生产劳动的贫困残疾人接受实用技术培训。

——使农村贫困残疾人无房户、危房户家庭住房条例得到改善。

主要措施

1、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继续将农村贫困残疾人列入扶贫工作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要针对残疾人特点采取有效措施，逐年增加和安排残疾人扶贫专项资金。

2、在“整村推进”扶贫过程中，选择适合残疾人脱贫的项目，帮助贫困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保证各项措施真正落实；切实采取措施，重点解决低收入残疾家庭的相对贫困问题。

3、认真落实康复扶贫贷款指标，组织实施残疾人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家庭副业和各种有利于残疾人增加经济收入的短、平、快项目。

4、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接受实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贫困残疾人的劳动技能，增强参加生产劳动的能力。各级财政对贫困残疾人的实用技术培训，给予适当经费补贴。

5、加强残疾人服务社建设，强化运行功能，紧密联系当地社会化服务体系，切实为农村贫困残疾人参加农业生产劳动提供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服务。

6、继续实施中国残联专项彩票公益金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加大我市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力度。优先安排城镇住房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努力解决城镇贫困残疾人住房困难问题。

7、动员社会力量，实施“一助一”或“多助一”帮扶工程。各级领导机构和相关部门及社会有能力的各界人士带头对口帮扶贫困残疾人。

8、认真落实残疾人“低保”和“供养”工作。进一步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贫困残疾人基本生活；对不适合参加生产劳动、无法定扶养人、无生活来源的残疾

人按规定给予五保供养、救济。拓展残疾人专项社会保障措施,推动城镇专项补助、农村统筹扶助等政策的制定与落实。

9、实施“彩金项目”,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春蕾计划”、“安身工程”、“幸福工程”等社会救助活动切实将残疾人纳入其中;民办公助,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重度残疾人寄养机构。

(五)文化、体育工作

丰富和活跃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和竞技体育,展示残疾人才华。

任务指标

——动员社会公共文化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普遍、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培养艺术人才。

——落实国家《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组织残疾人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增强残疾人体质。

——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四川省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等重大残疾人体育赛事,提高残疾人竞技运动水平。

主要措施

1、协调市、县(区)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努力满足残疾人的文化需求,公共文化场所普遍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特殊服务,社会文化活动广泛吸收残疾人参与,并针对其特点开展特殊文化活动。

2、充分发挥公共图书馆和街道(乡镇)、社区与村图书阅览室的作用,为残疾人提供图书借阅服务。

3、依托社区、乡镇的残疾人组织和特殊教育学校、福利企事业单位,开展残健融合、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文化、艺术、健身、娱乐活动。

4、市、县(区)残疾人联合会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要为残疾人开展文化、体育活动设立专门场所,对残疾人开放并提供周到服务。同时,要定期举办文化、体育活动,活跃基层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

5、定期开展残疾人文艺汇演活动,贮备残疾人文艺人才,建立残疾人文艺节目信息库。积极组织参与市内外演出交流,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

6、普及群众体育,各级相关部门在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时,要包括特教学校、

福利企业、社区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基层残疾人组织要鼓励和帮助残疾人积极参与社区体育,经常参加体育锻炼。

7、建立健全各级残疾人体育管理机制,加强对残疾人体育的指导和扶持,加大残疾人体育经费投入,采取业余训练与强化集训相结合的办法,选拔和培训残疾人运动员,提高竞技水平。

(六)社会宣传工作

大力宣传人道主义思想和现代文明的残疾人观,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风尚,全面推进环境、信息、交流无障碍。

任务指标

——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加大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力度。

——在公共传播媒介中积极推进“字幕工程”,办好残疾人专题节目。

——宣传优秀残疾人、先进残疾人工作者和扶残助残先进典型,激励残疾人自强不息和残疾人工作者的敬业精神,培养社会助残意识。

主要措施

1、发挥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影视等单位的作用,努力反映残疾人生活,宣传残疾人事业。市、县广播电台、电视台逐步开播残疾人专题节目,社会综合性报刊开辟有关残疾人内容的栏目。积极参加评选“奋发文明进步奖”和“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

2、活跃基层宣传,在残疾人相对集中的社区、大中型企业、福利工厂和特教学校,通过报告会、座谈会、办展览、出板报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3、认真组织“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活动,广泛开展“志愿者助残”、“红领巾助残”、“文化助残”、“科技助残”、“法律助残”等活动。

4、广泛动员公共媒体宣传残疾人事业的成就和优秀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宣传社会各界扶残助残取得的成效。

(七)维权工作

依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是残疾人工作的主题。

任务指标

——建立残疾人维权工作机制，进一步改善残疾人权益保障状况。

——加大执法和法制宣传力度，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机制。

——加大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重大恶性案件的查处力度。

——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大监督力度。

主要措施

1、加强对残疾人法律、法规的宣传，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全市“五五”普法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开展残疾人法律工作者培训，提高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尊重、理解、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2、形成以司法救助、法律服务、司法援助为基础和以各级残联、社会团体、民间组织法律援助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设立残疾人维权示范岗，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得到切实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依法维护残疾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3、加大残疾人保障法执法力度，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开展残疾人保障法及相关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接受人大和政协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民主监督；加大对重大、典型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各种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4、加大政策维权工作力度，针对残疾人权益保障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5、认真贯彻《信访条例》，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广泛听取残疾人意见，了解、掌握残疾人需求，努力解决残疾人所反映的问题，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和稳定大局服务。

6、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初步形成城市无障碍化。认真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新建社区、小区、中小城镇必须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做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验收；探索在农村开展无障碍建设工作。民航、规划、建设、交通等部门严格执行和实施无障碍设施行业规范；开展创建无

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区活动。

7、认真执行信息交流无障碍的法律法规，采取盲文、手语、字幕、特殊通讯设备等辅助技术或替代技术，为残疾人接受和传播信息、交流、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八）信息化建设工作

加强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是实现残疾人事业现代化管理的基本条件。

任务指标

——建立健全基层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工作管理体系。

——完善残疾人联合会系统网络建设，实现市级残疾人联合会和县（区）残疾人联合会间的网络互连和信息资源共享。

——整合残疾人事业信息资源，建立和完善全市残疾人联合会综合业务数据和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互联网网站建设与信息服务。

——完善残疾人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基层统计管理。

——结合实际推广无障碍技术的应用。

主要措施

1、以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化专业机构为骨干，以县（区）残疾人联合会为基础，逐步建立、完善基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化工作组织体系。

2、在全市残疾人联合会“十五”网络建设基础上，实现市残疾人联合会与县（区）残疾人联合会局域网的连接，逐步建立攀枝花残疾人联合会系统业务应用平台，实现业务数据、政务信息网上传输，残疾人事业信息资源共享。

3、根据残疾人事业发展需要，规划残疾人联合会系统业务数据库管理体系；统一标准，整合资源，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市残疾人联合会综合业务数据管理体系，提高残疾人工作管理水平。

4、进一步推动残疾人联合会系统公众信息网络建设，丰富信息内容，加强社会宣传，促进政务公开，努力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的网络信息服务。

5、做好残疾人事业信息化服务的业务指导、标准规范和政策咨询工作，制定多层次信息化知识普及教育和培训计划，逐步提高残联系统

整体运用现代化办公手段的能力。

6、完善残疾人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制度管理，建立基层统计台帐，推进数据统计电子化，提高统计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7、根据上级的要求，积极适时推广信息无障碍技术的应用。

（九）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作

加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任务指标

——市、县（区）分别建成符合要求、规模适度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主要措施

1、市、县（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要列入当地财政基本建设计划，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为其建设提供政策扶持和优惠照顾。

2、市、县（区）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要尽力建成符合要求、功能完善、规模适度的社会福利机构。

3、市、县（区）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要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职业培训、就业指导 and 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服务。

（十）组织建设工作

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是做好残疾人工作的重要组织保障。

任务指标

——完善残疾人组织机构，全面履行职能。

——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增强服务能力。

——健全、完善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密切联系残疾人。

——动员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工作，组织志愿者扶残、助残。

主要措施

1、加强规范化建设，夯实组织基础。县级和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按照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残联建设的决定》和《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做到县级残联计划单列、规格达标、理事长专职，并进一步抓好规范化建设；做

好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和残疾人工作专职人员选配工作；普遍在社区建立残协，选聘残疾人专职委员，设立残疾人活动室，并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借鉴城市社区残疾人工作经验，选聘好农村残疾人专职委员，逐步做到村残协以残疾人为主；加强对企业残疾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建立企业残疾人组织。

2、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培训残疾人工作者。认真贯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和《全国残疾人工作者职业道德规范（试行）》，制定《攀枝花市残联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06年—2010年）》，以政治理论培训为重点，着重抓好政策法规培训、盲文手语等业务知识培训、文化素养培训和技能训练，提高残疾人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造就一支“学习强、思想强、政治强、业务强、工作强、作风强”，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

3、严格执行干部双重管理工作制度，建设为公、勤政、团结、廉洁的领导班子。关心、重视残联领导班子建设，做好残联领导班子成员、残疾人领导干部、年轻干部的选拔配备和教育培养及挂职锻炼、交流等工作。

4、依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建立健全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发挥“代表、服务、维权”作用，密切联系广大残疾人，活跃基层残疾人生活。

5、普遍开展志愿者助残活动，切实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深化实施“百万青年志愿者助残行动”，壮大助残志愿者队伍，确立帮扶关系，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保证助残志愿者注册人数每年递增。

6、继续做好“自强模范”、“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和“扶残助残先进集体和个人”、“残疾人之家”的表彰工作；激励自强与助残，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弘扬人道主义。

7、规范和完善残疾人证书的发放与管理，逐步建立残疾人状况基础数据库，为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提供服务。

8、认真做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全面完成我市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工作。详细掌握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状况，为国家制定政策、推动残疾人事业不断发展提供可靠依据。

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是残疾人共奔小康社会至关重要的第二个五年规

划。为保证本规划的实施，市政府残工委将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主要业务领域的配套实施方案，各县（区）要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结合实际，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重点突出，制定残疾人事业“十一五”规划，分步实施。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完成本规划规定的各项任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于2006年8月17日经市政府10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为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和救助应急机制，提高灾害救助应急能力，高效、有序地实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3、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

尽其责。

4、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团体的作用。

（二）适用范围

凡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洪涝、干旱、暴雪、冰雹、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泥石流、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适用本预案。

（三）预案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务院《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

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减灾规划（1998-2010年）》、民政部《救灾捐赠暂行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和国家有关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原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灾害预警和灾情报告

（一）灾害预警

气象、地震、水利、国土资源、农业、林业等灾害预报部门及时发出灾情预警，预测灾害的发生趋势及可能对特定区域内的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威胁或损失的程度。地震灾害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临震应急预警；洪涝灾害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预警；重特大森林火灾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发布预警；地质灾害由市国土资源局发布预警。

（二）建议对策

市级承担救灾工作职责的部门根据自然灾害预测预警，向市政府提出应急对策建议和措施，或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三、自然灾害等级划分

（一）洪涝和干旱灾害

1、特别重大洪涝和干旱灾害包括：

（1）洪涝和干旱灾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达2万公顷以上；

（2）因灾死亡30人及以上；

（3）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特别重大。

2、重大洪涝和干旱灾害包括：

（1）洪涝和干旱灾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达1万—2万公顷；

（2）因灾死亡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

（3）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社会影响重大。

3、较大洪涝和干旱灾害包括：

（1）洪涝和干旱灾害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达5000—10000公顷；

（2）因灾死亡3人及以上，10人以下；

（3）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二）气象灾害

1、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暴雨、暴雪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区域面积达50平方公里以上，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暴雨、冰雹、暴雪、寒潮、大风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低温连阴雨等气象灾害。

3、较大气象灾害包括：

（1）暴雨、冰雹、暴雪、寒潮、大风等造成3—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低温连阴雨等气象灾害，受灾面积或影响范围较大。

（三）地震灾害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造成300人以上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

（2）发生在市区6.0级以上地震，或者市区以外的其它地区7.0级以上地震。

2、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发生在市区5.0—5.9级地震，或者市区以外的其它地区6.5—6.9级地震。

3、较大地震灾害包括：

（1）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发生在市区4.5—4.9级地震，或者市区以外的其它地区6.0—6.4级地震。

（四）地质灾害

1、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 需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 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 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地质灾害造成房屋倒塌达10000间以上(城市多层建筑毁坏以“幢”或“万平方米”为统计单位, 下同)。

2、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 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中断, 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4) 地质灾害造成房屋倒塌达5000-10000间。

3、较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 需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 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中断, 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4) 地质灾害造成房屋倒塌达2000-5000间。

(五)生物灾害

1、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 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草原毛虫、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 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传入;

(3)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10万亩, 成灾7500亩。

2、较大生物灾害包括: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5万亩, 成灾3000亩。

(六)森林火灾

1、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包括: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0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2)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1公里的森林火灾;

(4)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2、重大森林火灾包括:

(1) 连续燃烧超过72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3)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 或位于市(州)交界地区, 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3、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 连续燃烧在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下, 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5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3)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

(4) 威胁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大面积新造林地的森林火灾。

(七)未达到较大灾害划分标准的均为一般性灾害。

四、预案启动条件

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灾害、一般灾害, 由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启动本级预案。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大灾害、重大灾害, 市、县(区)人民政府同时启动本预案, 并申请省政府给予支持。

根据灾害等级由各级人民政府确定救灾应急

预案的启动时机。特殊情况下，上级人民政府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政府启动预案。

五、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一)市人民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民政局局长。

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成员：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规划和建设局、市气象局、市外事办、市水利农机局、市农牧局、市救灾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委、市教育局、市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攀枝花军分区、武警森林部队攀枝花支队、武警攀枝花消防支队、武警攀枝花支队、攀枝花红十字会、攀枝花电业局、中国移动攀枝花分公司、中国电信攀枝花分公司、攀枝花保安营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府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主任：市民政局局长。

副主任：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

(二)市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向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传达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的工作指令并监督落实；

2、收集灾害救助应急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省、市汇报救助工作进度；组织各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和灾害管理工作；

3、负责灾情和救助工作信息发布；

4、协调驻军及武警参加抢险救灾。

(三)指挥部办公室成员

指挥部办公室成员由市政府承担救灾职责的部门参加。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1、执行指挥部工作指令，收集各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2、组织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3、及时收集、评估灾情，汇报灾情和救助工作情况；

4、协调救助工作过程中的职能交叉。

(四)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民政局：统筹协调全市灾害救助应急工作；负责收集、汇总、核实、评估、报告和发布灾情；提出救助资金、物资安排方案；协调市财政局落实本级专项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接收和分配市内外社会各界提供的救灾捐赠款物；指导县（区）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和救助物资供应点，转移安置灾民；帮助灾民恢复重建；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管理、调拨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基建项目，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协调落实项目。

市经委：负责协调铁路、邮电、电信、电力、医药等骨干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落实市本级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预算，负责资金拨付并进行监督检查。

市水利农机局：负责提供汛情、旱情信息，指导、组织防洪工程抢险工作及水利水土保持设施的损毁修复，组织和指导抗旱工作。

市卫生局：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指导做好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对因灾引发的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预防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市林业局：负责林业类灾害的预防、监测和处置；配合县（区）政府对受林业灾害威胁的群众进行转移安置。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市交通局：负责优先运送抢险救灾、卫生防疫等人员、物资、设备，及时组织因灾损毁公路、桥梁修复工作，保障交通运输畅通；负责指导救助打捞工作。

市规划和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后城镇、农村恢复重建的规划编制、选址和勘察设计工作，组织建筑施工、竣工验收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灾后学校教育、教学以及灾后校舍恢复重建的组织工作。

市农牧局：负责农业灾害的核查、汇总和指

导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工作。

市救灾办：负责灾害的核查、汇总和协调灾后生产自救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地质灾害监测、评价和预报，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害损失评估，指导当地政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的宅基地勘测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雨情资料；组织做好气象灾害的调查和损失评估工作。

市防震减灾局：负责及时提供地震灾害信息，开展地震监测、震情分析及震后趋势判断，组织做好地震灾害的调查和损失评估工作。

市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检验向灾区调拨药品、医疗器械的工作。

市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救灾粮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建立救助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助物资供应，并及时补充更新。

市外事办：负责国际组织及港澳对市各项援助的协调、联络工作。

市供销社：负责储备生活用救灾物资。

攀枝花保安营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送救助物资、人员的应急航空运输。

市扶贫办：负责指导灾后贫困地区生产恢复工作。

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县（区）红十字会开展灾害救助工作，依法开展救灾款物（药品、食品、衣物等）的募集工作。

市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武警攀枝花支队：负责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

武警攀枝花消防支队：负责指挥全市消防部队开展救灾和紧急救助工作。

武警森林部队攀枝花支队：负责指挥全市森林部队执行森林防火、灭火及维护林区社会稳定任务；指挥全市森林武警部队协助地方政府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攀枝花电业局：负责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各类电力设施。

中国移动攀枝花分公司、中国电信攀枝花分公司：负责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通讯设施。

六、灾害救助应急准备

（一）资金准备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承担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根据上年度自然灾害救助情况和本年度灾害预测，按照《预算法》规定，做好当年度救灾应急准备资金和工作经费预算，合理安排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落实救助应急资金。

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救灾经费预算数，根据上年度支出预算和当年财力情况、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逐步增加。

若遇自然灾害严重，损失较大，需要追加救灾资金预算时，根据救灾预案启动条件，由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预算追加建议，按程序报批追加预算。

（二）救助物资准备

各级政府民政部门应会同财政等部门编制救灾物资采购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安排救灾物资采购、管理、储运，确保灾区急需。各级政府民政部门应会同发改委，编制灾害多发、易发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规划，并及时安排建设。

灾害多发区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专项储备的救助专用物资，主要包括救灾帐篷、衣被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食品、饮用水、简易照明设备、生活日用品等物资可以采取与当地商业企业签订协议等形式，实行物流储备，确保灾后24小时内送达灾区。

（三）救灾装备准备

各级政府民政部门建立市、县（区）、乡镇和街道灾情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自然灾害信息渠道畅通，并与各有关部门建立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平台，完善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配备必需的救灾车辆、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摄（录）、照相等设备，并建立起正常的更换机制，确保救灾工作的需要，具体型号、数量由同级民政、财政部门根据实际需求和财力情况逐步安排落实。

灾情信息系统及救灾装备、物资采购、运行所

需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预算安排解决。

(四)紧急救援队伍准备

各县（区）政府组织成立紧急救援队伍，并建立与驻攀武警、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分）队是预防和自然灾害救助的中坚和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政府要大力培育发展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

(五)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灾害知识和预防、避险、抗灾、自救、互助常识的宣传，增强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不定期开展对各类灾害管理人员、专业紧急救援队伍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各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应对自然灾害救助的演练，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六)预案准备工作

县（区）、乡镇和街道制定本辖区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上下衔接，形成系统。

(七)紧急避难场所和救助物资供应点设置

市、县（区）政府防震减灾和建设等部门负责勘察和选定辖区内的紧急避难场所和救助物资供应点设置，并制作、悬挂醒目标志牌；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救济物品，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对幸存人员提供救助等工作。

在城市中心区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应符合下列条件：避难场所周围无高大建筑，无高压输变电路及变压器，无高压气体储存罐及可燃性气体输送管道、放射性物资存放点等。各类符合上述条件的广场、停车场、学校操场、体育场、公园、草坪、闲置空地等均可作为紧急避难场所。救济物资供应点应与紧急避难场所相结合，分片设立。

(八)转移安置设置

根据灾情，县（区）政府要预先设置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线路，安排人员、物资、设备、资金用于转移受到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安置群众要按照“安全快捷、稳妥有序”的原则进行。转移

安置在农村一般由县（区）、乡镇政府组织实施；在城市由县（区）政府、街道组织实施；以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名义发出转移安置通知，安排运输力量，按指定的路线进行转移，并确保转移安置地点社会治安良好，灾民生活稳定，防止形成新的安全事件和发生次生灾害，如火灾、疫病等的发生。

安置方式可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等。要及时保障安置后灾民的生活，解决饮水、食品、衣物的调集和发放，并对转移安置灾民情况进行登记，逐级上报。

七、灾害救助

灾害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及承担救灾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立即采取应急行动，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承担救灾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对口报告，市级承担救灾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视情况做出应急反应。

(一)应急响应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级负责，各尽其职”的原则，灾害救助工作以各级人民政府为主。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关层级应急预案，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群众基本生活安排、抗灾救灾、灾害监测、灾情调查、评估和报告等各项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为确保自然灾害发生后紧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不同灾害等级，将应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设定为三个响应等级，特大自然灾害为一级响应，重大自然灾害为二级响应，较大自然灾害为三级响应。

发生自然灾害后，按照灾害种类和划分等级，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在第一时间报告市政府及承担救灾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市政府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灾害发生地政府作出应急响应。

(二)三级响应

1、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救助应急响应

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第一时间报告市政府和市级承担救灾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立即启动救灾应急预案，确定应急工作方案并组织

实施。迅速组织乡镇、街道政府等基层组织按照预案，紧急转移安置受困灾民和处于危险地段的人员，并妥善安置灾民生活。

2、市政府救助应急工作

市政府根据灾情，及时指导和帮助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根据灾情，市民政、财政、农牧、水利农机、国土资源、规划和建设、气象、地震、交通、供电、教育、卫生、公安、通信等部门派工作组到灾区调查灾情，组织开展灾害评估，协助当地政府开展救灾应急工作，核查受灾群众生活安排情况。

(三)二级响应

1、县（区）人民政府的应急反应

灾害发生后，在第一时间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市级承担救灾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立即启动本级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确定救助应急工作方案，动员和组织开展灾害救助工作；迅速组织乡镇、街道等基层组织按照预案转移安置群众。

根据灾情，启用紧急避难场所和救助物资供应点救济灾民和妥善安置无家可归人员，救治病员，安抚遇难家属和处理善后事宜，稳定社会秩序；在本级财政中安排使用专项救灾应急资金；在本级行政区域内组织救灾捐赠，开展互助互济活动；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救助申请。

2、市人民政府的应急反应

市人民政府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进入工作状态，启动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统一指挥救灾工作；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听取灾情汇报，研究部署救灾工作，向重灾区派出工作组；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灾情并请求支援。根据灾情，必要时可以直接向民政部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市政府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要求，依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紧急行动，指导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由市政府协调驻攀武警部队支援。

市政府领导率工作组赶赴灾区帮助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市政府紧急动用市本级救助应急资金，重点解决在紧急救援阶段灾民无力克服的临时吃、穿、

住、医等生活困难。向省政府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请求国家支援。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四)一级响应

1、县（区）人民政府的应急反应

(1) 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在第一时间报告市政府和市级承担救灾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立即启动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区）救灾应急指挥部进入工作状态，全面组织应急抢险救灾。

(2) 迅速组织当地武警、公安、民兵预备役部队，以及乡镇、街道政府等基层组织，按照预案，紧急转移安置受困灾民和处于危险地段的人员，必要时可以实施强制撤离。

(3) 启用紧急避难场所和救助物资供应点，并悬挂醒目标志。承担救助物资储备的各成员单位做好食品、饮用水、衣物、棉被、医疗药品等救助物资的调集，民政部门负责妥善安排灾民生活。

(4) 处理伤亡人员的身份认定等善后工作。

2、市人民政府的应急反应

(1) 市政府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接到灾情报告后，立即进入工作状态，统一指挥协调灾区的救助应急工作，召开灾害紧急救援会议，研究部署救灾工作事宜。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和民政部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

(2) 市政府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赶赴灾区担任现场救灾临时指挥机构总指挥，直接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市民政、农牧、水利农机、国土、气象、地震、交通、供电、卫生、公安、通信等部门派出工作组，协助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开展救助应急工作。市政府协调驻攀武警部队支援灾害救助工作。

(3) 立即启用紧急避难场所和救助物资供应点，并悬挂醒目标志牌。承担救助物资储备的各成员单位做好食品、饮用水、衣物、棉被、医疗药品等救助物资的调集，民政部门负责妥善安排灾民生活。

(4) 根据灾情，灾害发生地县（区）政府按照预先设置的转移安置线路，安排人员、物资、设备、资金用于转移受到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安置群众要按照“安全快捷、稳妥有序”的原则进行，防止转移安置过程中发生新的安全事件。

(5) 市人民政府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灾害评估,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提出应急工作建议,拟订灾害紧急救助(援)行动方案,并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预案要求开展相关救助工作。

(6) 紧急动用市本级救助应急资金,重点解决在紧急救援阶段灾民无力克服的临时吃、穿、住、医等生活困难。

(7) 市人民政府慰问受灾群众,核查救助措施落实情况 and 受灾群众生活安排情况。

(8) 组织动员全市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请求省政府进行紧急支援。

八、灾情信息管理

按照民政部有关规定,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种类、灾情等级(程度)、雨情和雨量、特点,灾害损失情

况,采取的救灾措施,已救助情况和灾区需求。

灾情信息上报分为灾情初报、灾情续报,灾情核定工作由各级民政部门组织协调农牧、水利农机、国土资源、地震、气象、统计等部门进行综合分析、会商,核定灾情。灾情数据核定后,由民政部门按照规定将全市汇总数据(含分县灾情数据)向省级民政部门报告。

县(区)民政部门在核定灾情数据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缺粮救助、灾区民房恢复重建台帐,为灾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九、本预案生效日期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参照本预案,制定各自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攀办发〔2006〕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级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意见》(攀办函〔2005〕160号)有关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的组成

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国

税局、市地税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政府法制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土局、市房管局、市物价局、攀枝花日报社、攀枝花电视台、市金鼎担保公司、市德铭担保公司、各国有商业银行、各政策银行市分行、交通银行攀枝花分行、市商业银行、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市级各保险公司、市邮政储汇分局、省农村信用联社攀枝花办事处等40个部门组成。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其工作职责

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具体承担日常组织协调工

作，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毛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渝、邓小阳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银监分局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一名部门负责人为联络员，参与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并负责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沟通。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及时沟通各部门有关政策信息和工作情况，通报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

（二）开展对全市金融生态建设工作的情况调查，总结经验，推广典型。

（三）确定提交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

（四）协调解决各地和各部门在开展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五）负责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指标监测评价并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

（六）共同做好涉及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其他工作。

三、联席会议主要内容

（一）制定目标。研究分析我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的现状、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确定近期、中期、长期的工作目标，全面推进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

（二）制定措施。研究制定和不断完善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工作计划和具体操作办法、

程序。

（三）完善机制。研究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相关问题，不断完善我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长效工作机制。

（四）通达情况。协调、研究、解决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中遇到的其他重大问题。

四、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一）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时间为季后第二个月的20日左右。重大和急需研究解决的问题，报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可临时召开。

（二）联席会议召开前两周，各成员单位应向办公室提交议题及初步意见和建议，经各成员单位同意后确定会议主要议题及时间地点。有关会议资料在会前两天送达各成员单位。

（三）每次召开联席会议，应由办公室指定专人记录，会议记录统一由办公室归档。

（四）会议结束后，办公室应在一周内起草会议纪要送各成员单位执行，并根据议题重要程度和具体情况及时上报或下发。

（五）联席会议协商内容及对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各成员单位应在下一次会议上通报。

附件：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二〇〇六年九月四日

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政府办公室

是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的牵头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的组织和召集。

（二）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金融生态环境

建设工作情况，传达市政府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的重要决定和工作安排。

（三）收集、整理、分析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进展情况、出现的问题，制定、部署下一步工作计划。

（四）组织办公室成员单位对全市金融生态

环境建设工作进行监测、考评，并向分管领导汇报、联席会议通达考评情况和结果。

二、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通过实施货币信贷政策、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加强征信体系建设、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全力协助市政府推动区域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

(一) 切实加强“窗口指导”，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地方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正确把握和理解国家金融调控政策，认真落实“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宏观调控原则；找准货币信贷政策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对接点，实现地方产业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

(二) 完善经济金融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强化对全市经济金融运行的监测分析，为市政府起好参谋助手作用；加强对全市金融机构的日常风险监测，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三) 推动全市银行征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的网络和技术优势，加快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和运用，主动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服务和风险提示。牵头制定企业逃废债黑名单的认定办法和惩戒程序，建立金融机构黑名单同业共享信息库和逃废债同业联合制裁制度。

(四) 加强支付清算系统建设，加快资金清算速度，提高资金运转效率；完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规范企业开户行为，切实防止企业“多头开户”和金融机构的无序竞争。

三、攀枝花银监分局

按照审慎监管原则，通过加强对辖内银行业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维护存款人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辖内银行业合法、安全、稳健运行。

(一) 督促和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化改革，加强金融创新，丰富金融产品，优化机构资源，合理布局网点，健全服务功能，满足攀枝花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金融服务的需求。

(二) 督促和引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树立科学发展观和审慎经营理念，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

经营风险。要着重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资产质量“一把手”负责制，严控新增不良贷款，持续抓好存量不良贷款的“双降”。

(三) 强化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监管，督促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考核、监督制度，有效防范高级管理人员道德风险。

(四) 在市政府领导下，加大对非法集资的打击力度，组织协调做好宣传工作，提高群众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识别能力。

四、市政府法制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充分利用维护金融债权的审判职能作用，坚持公平、公正办案，加大金融案件执法力度，创造良好的金融法制环境。

(一) 依法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对涉及金融机构的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理、优先执行，提高金融案件执结率。

(二) 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金融犯罪和逃避银行债务的行为，维护金融资产安全。

(三) 为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增强金融审判案件的透明度。

五、市财政局

主要通过贯彻国家财政政策和运用财政工具，积极支持全市金融改革和金融发展。

(一) 加大财政部门对地方金融改革，特别是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支持力度。

(二) 积极运用财政工具支持全市经济金融发展，促进财政政策与信贷政策的有效协调。

六、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主要通过发挥税收监控作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一) 发挥税收监控作用，通过税收会计加大对金融业财务会计活动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的监控力度，促进金融业健康发展。

(二) 利用税收政策，合理调节资金流向，优化配置金融资产和资源。

七、市公安局

主要负责打击各类金融犯罪行为，依法保护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安全。

(一) 负责对各类金融案件的侦破，金融机构发生被抢、被盗等紧急情况时，采取有力措

施，保护金融机构人员及财产安全。

(二) 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取缔非法金融机构，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对散布谣言引发金融风险或挤兑等恶性行为的，依法予以惩处。

(三) 指导和监督金融机构开展“三防一保”工作，帮助金融机构保卫人员提高安全防范技能。

八、市工商局

主要负责规范市场秩序，强化企业信用行为，支持、配合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维护金融债权。

(一) 通过工商登记、市场监管等手段，对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企业，按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二) 支持金融机构制止企业逃避金融债务行为，切实维护金融债权。

(三) 支持、配合金融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

九、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质监局、市国土局、市房管局、市物价局等部门

主要负责制定全市产业发展政策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加强银企沟通，促进经济金融协调发展。协调、配合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

(一) 强化对经济金融政策的研究，制订和发布全市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确定产业导向，实现地方产业政策和货币信贷政策的有效配合。

(二) 及时发布重点扶持企业项目名录，积极组织企业通过项目推介、银企洽谈等市场化运作方式，推进银企合作。

(三) 与市人民银行和市银监局合作建立经济金融信息共享平台，加强经济金融数据统计，畅通统计信息交流渠道。

(四)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利用社区平台建设的优势，积极推进信用社区建设工作，加强和促进我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进一步深入。

十、各国有商业银行、政策银行攀枝花市分行、交通银行攀枝花分行、市级各保险公司、市商业银行、攀钢集团财务公司、市邮政储汇分局、省农村信用联社攀枝花办事处

要加大对经济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深化金融企业改革，改进金融服务水平。

(一) 正确处理风险防范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关系，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改进授权授信管理，简化贷款手续，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创新信贷方式，加大对全市经济发展的政策倾斜和信贷支持力度。

(二) 深化金融企业改革，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树立金融机构诚信形象。推进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进程，实现经营机制转换，减轻历史包袱，提高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和自我发展能力。

(三) 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意识，拓展金融服务领域，提高金融服务效率，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好务。

(四) 省联社攀枝花办事处负责与区(县)政府加强协调，继续推进信用村(镇)建设工作，并加大考核力度。

十一、各企业单位、保险公司、担保公司

要牢固树立诚信意识，规范改制行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资信水平。

(一) 树立诚信意识，自觉接受银行监督，按时向贷款单位提供真实的财务信息，严格执行贷款合同，切实履行偿债责任，保证按时还本付息，支持配合金融机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二) 规范企业改制行为，在改制过程中要高度重视金融债权，不搞假破产、真逃债，并积极协助银行做好改革过程中的资产剥离工作，确保金融资产安全。

(三) 深化企业改革，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明晰产权结构，增强资本约束，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信等级，建立新型银企关系，实现银企双赢。

十二、攀枝花日报社、攀枝花电视台

为打造“诚信攀枝花”提供舆论宣传，加大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宣传力度，努力提高社会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认知程度。宣传诚信，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评价试行政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6〕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级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考核、评价，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意见》（攀办函〔2005〕160号）文件有关精神，现将《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试行政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九月四日

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试行政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持久地推进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全面、客观地评价攀枝花市的金融生态环境，增强攀枝花对金融资源的吸引力，实现地方经济与金融的共同繁荣，促进攀枝花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特制定攀枝花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办法。

第二条 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指标包括金融人文发展指标、金融运行环境指标和金融生态修复能力指标等三个指标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中有关指标的评价以定性分析为主，待条件成熟时经修改再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章 金融人文发展指标评价体系

第四条 金融人文发展指标体系，主要评价社会对金融生态的认知程度，社会对金融业的舆论环境和金融企业思想、文化的凝聚能力、经营发

展理念、人才建设等等。该指标由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认知指标、金融发展观念指标、金融企业凝聚能力指标、管理人员素质指标等四类别组成。

第五条 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认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包括法人、自然人和行政事业单位，对金融知识和金融政策的了解掌握程度；对金融环境和金融业的看法和评价。以问卷调查方式进行评价。

第六条 金融发展理念指标。主要评价金融企业文化建设与思想观念创新情况；金融机构是否能够按照金融法规的规定定期将有关业务发展、经营管理等信息向社会（含股东）公开进行披露的情况。以走访调查和实地检查方式进行评价。

第七条 金融企业凝聚力指标。主要评价金融机构的收入分配制度、激励与约束机制是否有利于金融机构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金融机构是否形成了市场化的劳动用工机制。以实地调查方

式进行评价。

第八条 中高级管理人员素质指标。主要评价金融机构业务骨干的成长率和流失率、高级管理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以统计分析和座谈调查方式进行评价。

第三章 金融运行环境指标体系

第九条 金融运行环境指标体系主要评价社会、地方政府、银行客户对金融运行、发展的影响程度。该指标由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指标、地方政府对金融的影响指标、司法环境指标、社会信用环境指标、产业政策环境指标、金融监管环境指标、金融秩序指标、金融救助指标等八个指标类别组成。

第十条 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指标。主要评价财政政策、投资政策、招商引资政策，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对金融业的影响。以调查分析形式进行评价，重点调查本地财政政策以及财政所发挥的功能对金融业发展是否有正负面的影响；本地投资政策是否能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机遇；本地招商引资政策对金融业有何影响；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状况，其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是否兼顾、协调等情况。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对金融的影响指标。主要评价各级政府制定支持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情况，对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影响金融运行和信贷资产质量的事件能否及时处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自身债务的履行情况等等，以调查分析方式进行监测评价。

第十二条 司法环境指标。主要评价各级法院对涉及金融一般案件的起诉率、结案率、胜诉率、实际执行率；社会公众对法院、公安部门维权职能的满意度，对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满意度；对公证机关的满意度。以问卷调查与统计分析相结合方式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社会信用环境指标。主要评价典型借款人商业性借款违约率；典型法人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税法的执行力度；纳税人依法纳税和履行纳税义务的程度及信用状况；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还款情况；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还款情况；典型社会中介机构的诚信水平和服

务水平；银行业信贷征信系统归集数据是否及时、完整、准确；金融机构重大违规违法案件发生率；企业逃废银行债务情况等。以统计分析方式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产业政策环境指标。主要评价本地产业政策是否有利于企业发展、本地骨干企业资产质量状况和改革、发展情况；新增进出口企业情况；金融机构对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情况；典型骨干企业资产负债率、财务指标情况、企业盈亏情况、企业存贷情况等。以统计和调查分析相结合方式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金融监管环境指标。主要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监管方式，监管部门能否处理好教育、预防、惩处的关系，监管环境被金融界的公认程度等。以问卷调查方式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金融秩序指标。主要评价辖区内非法金融活动、非法社会集资情况。以案件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金融救助指标。主要评价央行、财政对当地金融机构的救助情况。重点评价存款准备金救助情况；紧急再贷款救助情况；当地财政对地方性金融机构的资金和信用救援情况。以统计分析方式进行评价。

第四章 金融生态修复能力指标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金融生态修复能力指标体系。主要评价金融机构抵御外界对金融生态破坏的能力和金融生态受损后的自我修复能力。该指标由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能力指标、自我保护能力指标、自我发展潜力指标等三个类别组成。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指标。均以农村信用社为评价对象，主要评价农村信用社的资本充足率、备付金比率、资产流动性比率等。以统计分析方式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自我保护能力指标。主要评价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能力；金融机构是否实行了严格的授权授信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金融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有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金融机构是否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财务制度、内部核算和成本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等。以调查统计相结合

方式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自我发展潜能指标。主要监测金融机构的效益情况、资产质量和发展潜力；重点评价资产利润率、盈利增长速度、不良贷款率等。以统计分析方式进行评价。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评价办法由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实施。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调查与统计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价。评价中需要采取确定样本方式进行的，具体样本的选择由办公室确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骨干企业指规模以上

的工业企业；典型骨干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的样本企业；典型中介机构指代表性的房地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担保公司。

第二十四条 负责评价的部门应在年度末规定时间内写出专题分析评价报告，对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和攀枝花金融生态环境的现状作出总体评价，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快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工作建议。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监测体系及评分标准

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目标：在攀枝花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力争在3—5年时间内，通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实现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的根本好转；初步建立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全市经济金融运行环境进一步改善；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金融体系稳健运行；金融资产质量显著提高；银行投放和外来投资良性增长；经济与金融协调发展的目标。

本指标体系将影响金融生态环境的因素概括为金融人文发展指标、金融运行环境指标、金融生态修复能力指标等三个指标评价体系，通过定性、定量和问卷三种方式结合予以考评，实行100分制评分，扣分以各小项下分值扣完为止，不加扣分。

一、金融人文发展评价指标（15分）

（一）信贷投放与经济发展实现和谐增长。到2010年末，各项贷款总量增长速度达到或者超过GDP增长速度。城乡居民收入显著增加。（7分）

评分标准：本项经定性、统计报表数据、问卷综合测评，贷款增速与GDP增速相适应的（增长速度达到或者超过GDP增长速度）不扣分。增速在80%（含80%）—98%的扣0.5分，增速在60%—79%的扣1分，增速在40%—59%的扣3分，增速在

40%以下不得分。

（二）金融知识普及程度较高，社会公众关心、了解国家金融政策，对金融业提供的金融服务印象良好。（2分）

评分标准：本项经问卷调查综合测评。金融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含80%）不扣分，在61%—79%之间扣0.5分，在59%以下扣1分。问卷中80%以上群众对金融服务反映良好以上的不扣分，反映一般的扣0.5分，反映不好的扣1分。

（三）金融文化建设成效显著，金融机构业务经营信息披露真实、透明。（2分）

评分标准：本项经问卷调查综合测评。信息披露不透明不真实扣0.5—1分。

（四）金融企业的凝聚力不断增强，内控制度健全，完全具备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2分）

评分标准：本项经定性、问卷调查综合测评。可持续发展能力弱扣0.5—1分。

（五）金融机构管理人员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显著增强。（2分）

评分标准：本项经定性、问卷综合测评，金融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素质不高扣0.5分。

二、金融运行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70分)

(一) 攀枝花投资、引资、财政、产业政策对金融业健康发展的促进作用不断增强;本地骨干企业资产质量状况良好;政、银、企关系和谐,产业结构和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保持企业与银行经常往来,信息交换真实、对称。(10分)

评分标准:本项经定性、统计指标、问卷方式,视其地方产业政策对金融的促进程度较显著的不扣分,促进作用不明显的扣0.5—3分;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没有明显改善的扣0.5—3分;政、银、企关系不够和谐,企业与银行信息交换不够真实、对称的扣0.5—4分。

(二) 地方政府出台支持金融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规范企业改制操作程序,无悬空和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国家公务员信用示范效应显著增强,金融机构贷款履约率达到95%,利息回收率达到100%;不良贷款清理面达到100%,不良贷款清偿率达到90%;政府对所属单位及工作人员在银行的信用状况考核面达到95%。(20分)

评分标准:本项根据定性、定量、统计指标综合评定,各项指标完全达标的不扣分。地方政府未出台支持金融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未规范企业改制操作程序,有悬空和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扣0.5—5分,其中:有严重逃废银行债务情况发生的扣5分;逐步消化基层政府机构历史举债,年均递减未达到5%的,降幅在80%以上的扣0.5分,降幅在60%—79%的扣1分,降幅在40%—59%的扣2分,降幅在39%以下的扣3分;国家公务员信用示范效应无显著改善扣0.5—1分,金融机构贷款履约率在85%—95%的扣0.5分,贷款履约率在75%—84%的扣1分,贷款履约率在74%以下的扣2分,利息回收率在85%—95%的扣0.5分,利息回收率在84%以下的扣1分;不良贷款清理面未达到100%的扣0.5分,清理面只达到90%以上的扣1分,清理面只达到80%以上的扣1.5分,清理面在79%以下的扣2分。不良贷款清偿率达到90%以上的不扣分,清偿率在80%—89%的扣0.5分,清偿率在70%—79%的扣1分,清偿率在60%—69%的扣1.5分,清偿率在59%以下的扣2分;政府对所属单位及工作人员在银行的信用状况考核面达到95%的不扣

分,考核面在90%—95%的扣0.5分,考核面在85%—89%的扣1分,考核面在80%—84%的扣1.5分,考核面在75%—79%的扣2分,考核面在70%—74%的扣2.5分,考核面在65%—69%的扣3分,考核面在64%以下的扣4分。

(三) 执法环境良好,金融秩序根本好转。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金融“三乱”处置率达到100%;金融诉讼执行效率提高,金融案件受理率达到100%,案件审结率达到98%,金融部门胜诉案件执行率达到90%,金融机构寻求司法保护的费率控制在5%以下。(15分)

评分标准:本项根据定量、统计指标综合评定,各项指标完全达标不扣分。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金融“三乱”处置率未达到100%的,根据情况扣0.5—5分,其中:发生金融“三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扣5分;金融案件受理率未达到100%的,根据情况扣0.5—3分,案件审结率未达到98%以上的,根据情况扣0.5—2,金融部门胜诉案件执行率未达到90%以上的,根据情况扣0.5—3分,金融机构寻求司法保护的费率未控制在5%以下的,根据情况扣0.5—2分。

(四) 信用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社会信用程度提升。信用贷款履约率达到95%以上,担保贷款履约率达到98%,假票据处置率达到100%,信用卡恶意透支发生率控制在0.5%以下;全社会信用意识基本普及,农村信用村(镇)覆盖面达到70%,城镇信用社区覆盖面达到60%。(15分)

评分标准:本项根据定性、定量、统计指标综合评定,各项指标完全达标不扣分。信用贷款履约率未达到95%以上,根据情况扣0.5—3分,担保贷款履约率未达到98%以上,根据情况扣0.5—3分,假票据处置率未达到100%的,据情况扣0.5—2分,信用卡恶意透支发生率未控制在0.5%以下的,据情况扣0.5—2分;农村信用村(镇)覆盖面未达到70%以上、城镇信用社区覆盖面达到60%以上的,据情况扣0.5—5分。

(五) 中介服务收费规范合理。借款人在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的费用负担降低20%。实现“诚信中介”,达到无乱收费,无超标准收费,无重复收费。(10分)

评分标准：本项经定性、定量、统计指标、问卷形式综合测评。存在乱收费、超标准收费时视情况扣0.5—10分。

三、金融生态修复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15分)

(一) 金融业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法人金融机构资本利润率达到10%—15%；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比率控制在15%—18%；法人金融机构存贷款比例 $\leq 75\%$ ，备付金比率 $\geq 8\%$ ，资产流动性比率 $\geq 60\%$ ，资本充足率达到8%。(6分)

评定标准：本项根据定量、统计和监管指标综合评定，各项指标完全达标不扣分。法人金融机构资本利润率未达到10%以上的，根据情况扣0.5—2分；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比率控制在15%或18%以上的，根据情况扣0.5—2分；法人金融机构存贷款比例超过75%、备付金比率低于8%、资产流动性比率小于60%、资本充足率低于8%的，根据情况扣0.5—2分。

(二) 金融机构具备较强的自我保护能力，实行严格的授权授信管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管理制度健全、严密，具备良好的风险防控能力。(5分)

评分标准：本项经定性、检查、问卷形式综合测评，金融机构未实行严格的授权授信管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的根据情况扣0.5—2分，内控制度不健全、风险防控能力不强视情况扣0.5—3分。

(三) 金融体系稳健运行，政府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视和支持程度不断提高。(4分)

评分标准：本项经定性、问卷形式综合测评，根据支持程度酌情扣0.5—4分。

四、综合评价

综合测评得分在95分以上，表明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好，达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总体目标；综合测评得分在85—94分，表明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状况较好，基本达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目标，对一些较突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综合测评得分在75—84分，表明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状况一般，应进一步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综合测评得分在65—74分，表明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状况较差；综合测评得分在55—64分，表明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状况恶化；综合测评得分在50分以下，表明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显著恶化。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已经2006年8月17日市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九月四日

攀枝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定方案

为保护和改善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防治水污染，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技术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攀枝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依据和技术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
- 5、《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条例》

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原则和范围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整治，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促进我市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

2、本次划分的范围主要为城市和建制乡镇公用取水点，大型厂矿企业集中式饮用水自备水厂取水点：

(1) 城市（包括米易县、盐边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表1《攀枝花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2) 建制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表2《攀枝花市建制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执行标准

1、饮用水一级保护区水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2、饮用水二级保护区水质和准保护区水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在同一江段上存在多级保护区的，按最严的一级保护区规定执行。

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执行。

1、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的饮用水环境质量负责，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饮用水安全问题，把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纳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2、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禁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和破坏涵养林及水资源保护设施的行为，并建立保障饮用水安全的应急机制。

3、各取水单位按照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显的保护区标志，市城管部门负责对标志设置情况进行监察。

4、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根据《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做好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工作。

5、新确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取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建制乡镇以下的由属地县（区）环境保护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市政府审批，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市环境保护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6、未划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参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和水质标准”及水源的保护有关规定执行。

本划分方案中的具体问题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解释。1997年《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的通知》（攀府发〔1997〕93号）中已划分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适用功能类别执行中的有关问题，按本方案执行。

附表：1、攀枝花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略）
2、攀枝花市建制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略）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廖杰等六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6〕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廖杰为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副局长；
陈计全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任；

唐晓华为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刘长金为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

免去

毛明攀枝花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魏渠河攀枝花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市情资料

全市2006年9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项 目 | 单 位 | 9 月 | 9月止累计 | 比去年同期累计±% |
|-----------------|-----|------------|------------|------------|
| 1、国内生产总值 | 万元 | | 2146687 | 14.2 |
| 工业增加值(现价) | 万元 | 151106.91 | 1258828.98 | 18.1 |
| 工业总产值(现价) | 万元 | 3351772.22 | 2949065.77 | 11.3 |
| 产销率 | % | 101.18 | 97.89 | 下降0.79个百分点 |
| 2、投资完成额 | 万元 | | 828158 | 36.72 |
| 其中：基本建设 | 万元 | | 383036 | 51.17 |
| 更新改造 | 万元 | | 277855 | 13.56 |
| 3、地方财政收入 | 万元 | | 194915 | 32.48 |
| 地方财政支出 | 万元 | | 239357 | 28.41 |
|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 万美元 | 2840 | 10929 | 9.62 |
|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 万美元 | 2623 | 7349 | -44.36 |
|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万元 | 56053.8 | 533537.9 | 14.4 |
| 6、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 | 9月末 | | 比年初增减 |
|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 | 2538952 | | 9.86 |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 | 1957438 | | 15.5 |
| | | 1573162 | | 10.52 |

政务要闻

(2006年9月)

1日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马店河铁路货场暨迤资站改扩建工程开工。市领导孙平、邹吉祥、赵辉、刘秀武等出席开工典礼并为工程奠基。

4日 全国、全省召开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进政府管理创新和规范行政权力工作电视电话会。市领导黄昌明、谢道全、赵辉、胡松兴、张祖芸在攀枝花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电视电话会。会后,常务副市长黄昌明讲话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

6日 我市在北京市西城区举行向郭沫若纪念馆赠送郭沫若、于立群书画作品仪式。市长孙平出席仪式并代表攀枝花市向郭沫若纪念馆赠送了郭沫若、于立群的四件书画作品。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接见来我市执行国家外国专家局资助的“精神病康复培训”项目的以色列专家什罗蒙博士。

同日 副市长谢道全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美国华盛顿大学人类学博士郝瑞教授,双方进行了友好的交谈。

8日 市长孙平率攀枝花展团在“CCTV2006年度中国魅力城市展示”第二轮展示中,激情推介魅力攀枝花,受到现场专家和观众的好评。

同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隆重举行庆祝第二十二个教师节暨第二批模范校长优秀教师表彰大会。市领导邹吉祥、粟素娟、赵辉出席大会。会上,市委、市政府授予王廷明、陈天顺第二批“攀枝花模范校长”荣誉称号,授予赵建华等8名教师第二批“攀枝花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12日 市长孙平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争创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等工作。

13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西区就社区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 副市长谢道全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市公安局强制戒毒所、市三医院自愿戒毒中心、平地和龙洞双向查缉卡点等地检查禁毒工作。

14日 全市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长孙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祖芸作题为《深化改革,加速发展,不断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的主题报告。会议表彰了一批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5日 我市举行市国土资源局挂牌暨市土地矿权交易市场开业仪式。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宋光齐,市长孙平出席仪式并为市国土资源局揭牌。

16日 来攀进行工作访问的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州委书记丁绍祥一行在市领导孙平、彭建华陪同下,参观考察了我市的市容市貌、城市建设和钒钛产业园区。

18日 市长孙平在攀枝花宾馆接受《四川日报》记者采访,详细介绍了“十一五”开局之年我市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情况。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亲切会见了来攀参与《攀枝花市旅游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的奥地利旅游专家沃纳·欧皮滋博士。

20日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全市国庆期间稳定安全工作会并讲话,强调要高度重视,确保稳定和节日安全。

21日 副市长谢道全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攀枝花电业局就电力设施保护和电网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 副市长单荣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大渡口污水处理厂现场办公,协调解决该厂建设中土地、资金等方面的问题。

25日 副市长单荣参加我市在市中心广场举行的“9.25”防空警报试鸣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颁布十周年纪念活动。

26日 成都一攀枝花书法联展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开幕。市长孙平出席开幕式并为联展揭牌。

27日 市长孙平主持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讨论审议了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加快农村能源建设、加强松脂采集加工管理等事项。

28日 市长孙平出席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的“三胞三属”中秋茶话会并讲话。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纪念长征胜利70周年和国庆、中秋节来临之际看望慰问了我市部分老红军。

同日 副市长单荣出席全市清房工作督办会并讲话,对按时完成清理和纠正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9日 由中国第十九建设公司改制组建的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成立仪式。市长孙平出席仪式讲话致贺,并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杨长恒一道为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揭牌。市领导邹吉祥、柳康健、肖立军、唐建民、王庆友出席仪式。

30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举行国庆座谈会。我市各界人士欢聚一堂,共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7周年。市长孙平出席座谈会并发表热情洋溢的讲话。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 2006年9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6〕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间成立担保机构的意见

攀府发〔2006〕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6〕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市、县(区)、乡镇三级信访程序的意见

攀府函〔2006〕7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经办二滩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贷款单位财政补贴的通知

攀府函〔2006〕8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意见

攀府函〔2006〕8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国有企业改革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府函〔2006〕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府函〔2006〕8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如期并轨的函

攀办发〔2006〕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6〕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攀办发〔2006〕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6〕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6〕5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展循环经济“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6〕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攀办函〔2006〕1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航务海事机构经费来源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办函〔2006〕18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攀煤集团公司2005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奖的批复

攀办函〔2006〕18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攀煤集团公司2005年度工业目标奖的批复

攀办函〔2006〕18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领导同志进行书面述职的通知

攀办函〔2006〕18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的实施方案

攀办函〔2006〕18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公安消防部队装备建设的通知

